

##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需求，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好富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好富兴”）49%股权。收购完成之后，天好富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资产事项如下：

江苏天好富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天好富兴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其中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51%，深圳富海兴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兴国”）持有股权比例为49%。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需求，公司拟收购富海兴国持有的天好富兴49%股权。因天好富兴自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且富海兴国并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转让方富海兴国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即人民币0.00



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天好富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手方富海兴国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徐斌武实际控制的公司，徐斌武持有其 7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零元且本次交易前天好富兴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好富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斌武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受让徐斌武实际控制的富海兴国所持有的天好富兴 49%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斌武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深圳富海兴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E 座 1109 房，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E 座 1109 房，法定代表人

为徐斌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40300359760380C，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天好富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淮安市淮安区国信工业园国信大道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江苏天好富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与服务；物

业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00.00 元。股东为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富海兴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司拟以 0.00 元的价格收购天好富兴 49% 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障碍。

####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公司拟以 0.00 元的价格收购天好富兴的 49% 股权。本次交易

完成之后，天好富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转让方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过户时间为以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好富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天好富兴的控制，提高天好富兴规范运作水平和完善其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拓展市场和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